

证券代码：873785

证券简称：惠嘉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完成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数量2,65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7,500.00元。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09）。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经审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211号）。

截至2023年2月16日，公司实际发行2,650,000股，每股价格人民币7.55元，共募集资金20,007,500.00元人民币。上述募集资金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056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3月2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已为本次发行设立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52010100100399998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为支付货款等补充流动资金支出项，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截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日（2024年2月18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总额	20,007,500.00
	加：银行利息	184,799.1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可使用总额	20,192,299.16
二	已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92,299.16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20,192,299.16
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4年2月18日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截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